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6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債　務　人　陳本源即陳誠毅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二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